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 19,255.78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899.82 万元，结余 12,040.3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拟将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结项《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签字）：

签署时间：2020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寅飞（签字）：

签署时间：2020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福凯（签字）：

签署时间：2020年12月6日